

風險因素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以下為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描述。任何以下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目前未知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而我們無法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包括(a)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b)與政府法規有關的風險；(c)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d)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金需求有關的風險；及(e)與我們的整體營運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基於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特藥藥房業務服務，而在我們的特藥藥房業務服務中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挽留客戶、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維持客戶信任或不斷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的特藥藥房業務服務包括特藥藥房及藥劑師服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特藥藥房業務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3.1%、91.9%、90.3%及87.2%。

我們持續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在特藥藥房業務服務中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維持客戶信任及提升我們品牌知名度的能力。為此，我們需要繼續提供廣泛的處方藥及高價值保健產品選擇、維持產品質量、採購切合客戶需求的產品、確保及時而可靠的交付、靈活的付款方式及卓越的藥劑師服務。該等能力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尤其是，我們依賴多名第三方製藥企業及分銷商為我們的特藥藥房提供醫藥及保健產品。倘彼等未能及時提供優質產品，可能會對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接受程度及購買意願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流失客戶。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為醫療健康行業的各類參與者(包括患者、醫生及醫療機構、製藥公司及支付方)妥善管理、創造價值或維持共生生態系統。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為醫療行業各參與者管理、創造價值及維持共生生態系統以及創造更多變現機會的能力。我們向該等參與者(包括患者、醫生、醫療機構、製藥公司及支付方)提供綜合網絡及服務，幫助彼等創造價值。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持續為該等參與者管理、創造價值及維持共生生態系統，或根本無法管理、創造價值及維持共生生態系統。該等參與者可能認為我們的網絡及服務無效。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開發及推廣新服務。

我們擬繼續擴大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為成功開發及推廣我們的新服務，我們必須準確評估及滿足客戶需求、作出重大資本開支、優化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預測及控制成本、吸引及挽留必要人員、取得所需牌照或監管許可或批准、提高客戶對我們服務的認知及接受程度、提供優質及時的服務、為我們的服務制定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有效地將客戶反饋納入我們的業務規劃。於過程中，如有任何一項未能達成，均可能導致最終無法推出新服務。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管理業務及營運的增長或實施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規模日益複雜。未來的任何擴張均可能增加我們營運的複雜性，並對我們的管理、營運、財務及人力資源造成重大壓力。我們目前及計劃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未必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營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實施所有該等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

我們亦持續執行旨在提升我們業務的多項新措施、策略及營運計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戰略」。該等措施乃屬全新且不斷演進，其中一些仍處於啟動或試驗階段，可能被證實為不成功。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該等新業務舉措、策略及營運計劃，並可能無法實現我們預期實現的所有利益，或實現該等利益所耗費的成本可能比我們預期更高。

此外，我們可能不時通過合營企業或戰略夥伴關係物色及尋求擴張機會，且我們可能面臨上文所列的類似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未能妥善應付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削弱我們進行收購及其他擴張計劃、整合並鞏固新收購或新成立業務以及實現有關擴張的全部或任何預期利益的能力。

我們過往曾產生淨虧損，且可能無法持續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於2014年開始商業營運，且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除稅前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96.0百萬元、人民幣

風 險 因 素

1,040.9百萬元、人民幣3,747.7百萬元及人民幣344.4百萬元。我們預期，隨著我們拓展業務，我們的經營開支日後將會增加。此外，於全球發售後，我們可能產生作為私營公司並無產生的額外合規、會計及其他開支。倘我們的收入增長率不能高於開支增長率，我們可能無法實現及維持盈利能力。我們日後可能因各種原因而產生大量虧損，其中許多原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我們可能遭遇不可預見的開支、營運延誤或其他未知因素，可能導致日後出現虧損。倘我們的銷售成本及開支持續超過我們的收入，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有關我們實現盈利能力的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業務可持續性及營運資金充足性」。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並可能於可見將來繼續錄得經營淨現金流出。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分別為人民幣327.2百萬元、人民幣192.1百萬元、人民幣621.9百萬元及人民幣215.0百萬元，我們預期未必能夠於可見將來取得或維持經營現金流入。儘管我們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但倘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用於經營活動，則我們未必能為我們的研發和商業化活動提供資金及滿足我們的資本開支要求，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債淨額。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06.9百萬元、人民幣1,791.6百萬元、人民幣5,430.9百萬元及人民幣6,062.9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負債淨額主要與截至同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74.1百萬元、人民幣3,618.7百萬元、人民幣7,434.8百萬元及人民幣7,914.4百萬元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儘管可轉換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預計此後不會確認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或收益，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不會錄得負債淨額。處於負債淨額狀況可能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的風險。這使我們須從向外舉債等來源尋求足夠融資，而我們可能無法按有利或在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取得融資，或完全無法取得融資。倘若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或無法獲得充足股權或債務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繼續運營，並不得不縮減我們的業務規模，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特藥藥房業務服務涉及銷售處方藥，而銷售處方藥受到嚴格審查，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及挑戰。

在中國，處方藥的銷售受到嚴格審查。尤其是，根據《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公司不得在無處方的情況下向消費者銷售處方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從事藥品零售的公司應當核對處方，並不得擅自變更或替代處方中所列藥品。倘處方不相容或劑量過

風 險 因 素

大，藥劑師應當拒絕配藥，必要時經開藥醫師更正或重新簽署處方後方可配藥。此外，國家重點監管的藥品不得在網上銷售，例如疫苗及血液製品。倘未能遵守該等嚴格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警告處分及行政處罰。

隨著新進入者不斷加入及現有競爭對手繼續擴大其藥房覆蓋範圍，我們的特藥藥房業務服務可能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特藥藥房業務服務收入大部分由我們的特藥藥房業務通過銷售專業藥物而產生。然而，隨著市場不斷發展及快速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保持我們在特藥藥房市場的競爭地位。新進入者不斷加入市場，而現有競爭對手將繼續擴大其藥房覆蓋範圍。部分該等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好的資源及專業知識。此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成功與處方藥供應商建立更穩固的合作關係，或倘彼等較我們更能滿足患者的需求，我們可能會流失現有客戶或難以吸引新客戶。

銷售醫藥及保健產品以及提供藥劑師服務面臨多種風險。

我們的特藥藥房業務服務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特藥藥房，而醫藥及保健產品的銷售面臨多種風險，包括：

- 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無法成功執行維持及提高我們品牌及產品知名度所需的有效營銷及推廣計劃；
- 未能實施有效的定價及其他策略以應付市場競爭；
- 無法及時回應客戶需求及喜好的變化；
- 未能儲存足夠的醫藥及保健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 我們無法取得及維持監管或政府許可、批准及核准，或無法通過中國政府的檢查或審核；
- 任何使用、誤用或誤診（涉及我們銷售的產品或提供的醫療服務）導致的任何污染、傷害或其他損害的風險及由此產生的責任；及
- 與及時交付及冷鏈交付質量有關的風險。

發生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導致我們服務的銷售或需求下降，並損害我們的整體業務及聲譽。

除特藥藥房業務外，我們的特藥藥房業務亦為會員提供用藥指導及AE諮詢。儘管我們的所有服務提供商均為持牌及經驗豐富的藥劑師，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指導屬適當，因為個別情況各異。此外，我們可能須就向患者提供的指導或建議承擔責任。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供應商有關的各種風險。

我們向供應商(主要為醫藥及保健產品公司或其分銷商)採購醫藥及保健產品。倘(i)我們無法繼續向現有供應商採購足夠數量的優質醫藥及保健產品；(ii)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供應足夠數量的醫藥及保健產品或供應不符合相關質量標準的產品；(iii)我們的購買價因藥品市場和相關政策及法規的變動而波動；(iv)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交付；或(v)我們未能維持與該等供應商的現有關係，亦未能繼續以合理價格採購穩定數量的醫藥及保健產品，或根本無法採購，我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關係的終止或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供應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出售的產品可能以易受供應短缺影響的原料製造。展望未來，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持續增長，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理條款及價格擴大我們的採購網絡以涵蓋新供應商。此外，我們依賴的供應商有限，倘供應商因未能遵守監管要求而失去資質或資格，或因合約糾紛而停止對我們的供應，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營運。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70.5%、70.5%、71.9%及73.5%。於該等期間，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7.6%、32.1%、37.2%及39.1%。倘任何該等供應商因未能遵守監管要求而失去資質或資格，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覓得替代供應商，而這可能會導致供應延遲。倘我們無法及時物色替代供應商及取得使用批准，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我們銷售的部分醫藥及保健產品全部或大部分在中國境外製造。在大多數情況下，該等產品或商品由我們的供應商進口並售予我們。因此，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稅務或貿易政策、關稅或貿易關係的重大變動或其地方政策的任何變動(例如對進口產品徵收單方面關稅、因進口關稅增加而對中國產生的任何負面觀點及中國貿易法規的其他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大幅增加、限制我們與供應商的接觸及抑制經濟活動。此外，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獨立第三方，彼等面臨我們無法控制的自身營運及財務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特藥藥房乃向第三方收購，可能導致與整合效率及合規管理有關的風險。

為擴大我們的特藥藥房網絡，我們或會不時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以及我們的內部指引選擇及向第三方收購特藥藥房。整合特藥藥房或未來任何收購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若干風險，例如產生預期及不可預見的成本、開支及負債(包括與收購前相關時間有關的隱藏或潛在負債)，難以及時和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整合已收購的藥房或在業務中維持標準控制政策及程序，難以建立有效的管理信息及財務控制系統，以及不可預見的法律、監管、合約或其他問題。此外，我們未來的潛在收購可能會受到監管或政府審查的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成功整合近期及潛在的未來收購，或倘我們由於監管或政府審查收緊而遇到任何困難，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雖然我們於收購後應用嚴格的合規程序，但我們可能無法識別該等已收購特藥藥房過往的所有不合規情況，這可能會引致較高的合規及營運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存貨。

我們的自營藥房管理系統能夠根據銷售、產品組合及患者醫療情況等關鍵因素調整存貨水平。我們依賴該等系統及時監察及管理存貨。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有效管理存貨。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存貨人民幣211.2百萬元、人民幣279.9百萬元、人民幣269.0百萬元及人民幣279.1百萬元。此外，我們的存貨分散儲存於我們的藥房門店，令我們難以及時全面管理存貨。為配合我們繼續擴大藥房網絡及產品供應的計劃，我們預期會將更多產品納入我們的存貨範圍及擴大存儲量，這將對我們的倉儲系統造成更大壓力。超出客戶需求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存貨撇減、產品過期或存貨持有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潛在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或妥善儲存存貨，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庫存呆滯、存貨價值下跌及重大存貨撇減或撤銷風險。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降低售價以降低存貨水平，這可能導致毛利率下降。高存貨水平亦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本資源，阻礙我們將該資本用於其他重要用途。相反，倘我們低估客戶需求，或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向我們提供產品，我們可能面臨存貨短缺，繼而可能導致我們須以較高成本收購存貨或導致未能完成客戶訂單，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用戶關係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來自特藥藥房業務服務的產品責任申索，導致我們產生重大開支，且倘保險未涵蓋，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損害賠償。

我們面臨在中國營銷、分銷及銷售醫藥及保健產品以及提供醫療服務的固有風險。倘我們的任何產品被視為或證實為不安全、無效或有缺陷，或被認定含有違禁物質，則可能會招致申索、客戶投訴或行政處罰。我們亦可能被指稱從事銷售假冒及不合格藥物或其他保健產品等行為，或提供的警告不充分或對副作用的披露不足或具誤導性。

倘使用或誤用我們所銷售的任何產品引發人身傷害、自殺或死亡，我們可能會因有關損害而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倘我們無法就該等申索為自身辯護，(其中包括)我們可能須就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死亡或其他損失承擔民事責任、承擔刑事責任及被吊銷營業執照或相關許可證。在更惡劣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須暫停銷售或停止銷售相關產品。

此外，任何針對我們的申索均可能導致負面報道、客戶對我們的信心被削弱及銷售大幅減少。就對我們提出的申索而言，倘未獲保險全面保障，我們可能須承擔高昂的抗辯成本及巨額損害賠償。即使該等產品責任申索歸因於我們的供應商或業務夥伴，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向彼等取得全額彌償。即使我們取得全額彌償，我們的聲譽仍可能嚴重受損。

風 險 因 素

減少推出新品牌藥及仿製處方藥以及處方藥採購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特藥藥房業務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處方藥的消費。我們特藥藥房的收入來自處方藥銷售，而處方藥的消費可能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具有相同或類似適應症的新藥的推出、藥物的價格及患者的消費模式以及消費趨勢。消費趨勢受(其中包括)推出新的成功處方藥以及現有品牌藥物的低價仿製替代品的影響。藥物價格的上漲亦可能對使用率產生不利影響。新品牌藥物可導致藥物使用率及相關銷售增加，而推出低價仿製藥替代品通常導致銷售相對較低。因此，成功推出的重大新品牌藥物或仿製藥的數量或規模減少、延遲推出或減少使用先前推出的處方藥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抵銷採購處方藥的成本增幅，有關增幅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藥品價格的任何未來變動可能嚴重偏離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無法採取有效的預防措施。

我們提供的部分醫藥產品須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中國的集中採購政策。

國務院及其他相關機關自2019年起發佈一系列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政策。根據國家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方案的通知》及《關於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擴大區域範圍的實施意見》，國家計劃組織集中採購及使用若干類型的試點藥品，以降低藥品價格、減輕患者的藥品成本負擔及降低製藥企業的交易成本。於2021年，國家進一步發佈經更新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動藥品集中帶量採購工作常態化制度化開展的意見》，以鞏固集中採購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藥物價格控制的法規」。儘管該等政策可能降低製藥企業的交易成本及增加所採購的藥品數量，但亦可能降低我們的特藥藥房所售藥品的售價，導致我們的銷售收入以及其他財務指標降低。

我們的業務會產生及處理大量數據，不當使用或披露該等數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業務會產生及處理大量個人、交易、人口及行為相關的數據。我們面臨處理大量數據以及獲取和保護該等數據的固有風險，其中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保護系統中的數據及託管數據，包括防止外部人士攻擊我們的系統或僱員的欺詐行為；
- 解決與隱私及共享、安全、保護及其他因素有關的問題；及
- 遵守與收集、使用、提供或保護個人信息有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監管機關及政府機關對該等數據的任何要求。

風 險 因 素

數據相關監管規定不斷演變，且可能發生重大變動，令我們在此方面的責任程度存在不確定性。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自2011年起頒佈的若干法規、規則及措施，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收集及使用客戶的任何個人資料均須經客戶同意，遵守合法性、合理性及必要性原則，並屬於指定目的、方法及範圍。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必須對收集的所有資料嚴格保密，並禁止洩露、篡改或銷毀任何該等資料，或向其他人士出售或提供該等資料。具體而言，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乃為維護網絡安全、維護網絡空間主權、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保護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以及進一步加強個人信息保護(如通過有關收集、使用、處理、儲存及提供個人信息的規定)而制定。就醫療數據而言，於2014年5月，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計委，現稱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頒佈《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應負責包括醫療服務信息在內的人口健康信息的收集、管理、使用、安全及隱私保護。此外，於2018年7月，國家衛健委頒佈《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醫療大數據管理辦法》)，以進一步規範疾病治療及健康管理過程中產生的醫療數據的標準管理、安全管理及服務管理。另外，一系列新法律及法規(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及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為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單位設置了更高的監管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個人信息或數據保護的法規」。由於上述法律及相關法規、規則及措施相對較新，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數據保護慣例目前或日後可能與監管規定不一致。任何違反該等法律、法規、規則及措施的條文及規定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遭受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停業、關閉網站，甚至承擔刑事責任。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開支，或以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方式修改或變更我們的慣例。任何導致未經授權發佈客戶數據的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或失效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繼而損害我們的業務，並使我們承擔潛在法律責任。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我們的隱私政策或任何適用監管規定或隱私保護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出訴訟或採取法律行動。該等訴訟或法律行動可能使我們遭受重大處罰及負面報道、要求我們改變業務模式或慣例、增加成本並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對互聯網隱私及安全問題的公開審查可能導致法規增加及行業標準越來越嚴格，這可能會妨礙或限制我們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繼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有關保護該等數據的監管規定不斷演變，且可能發生重大變動，令我們在此方面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倘法律或法規的通過、解釋或執行方式與我們當前的業務慣例不一致，並要求對該等慣例、我們網站的設計、產品及服務、特點或我們的隱私政策作出變動，則我們的業務(包括我們的經營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業務的成功一直且我們預期將繼續受我們負責任地收集及處理客戶數據的能力所推動。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適用法律、法規或行業標準或慣例的任何重大變動而受到損害，該等變動涉及我們客戶與我們共享的數據的存儲、使用或披露，或涉及獲得客戶就有關收集、分析及明示或默示同意的方式。該等變動可能要求我們對服務進行重大修改，並可能限制我們開發新服務類型及特色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暫停我們的不合規運營以及其他制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可能須遵守我們客戶及業務夥伴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法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對我們施加較中國更為嚴格或衝突性的規定，對不合規行為處以嚴厲處罰，而遵守該等規定可能需要大量資源並產生巨額成本。

我們獲取、處理及分析不同來源數據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繼而可能對我們交付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數據分析算法及由此建立的解決方案的最佳表現取決於我們處理的數據集的廣度及深度。我們通過向醫療行業參與者提供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獲得使用去標識化數據集的權利並從中獲得洞察，且我們使用數據集豐富我們的知識圖譜並開發及完善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功能及特點。我們獲取及使用該等類型數據的能力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

- 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體系以及第三方對保留的醫療數據的存取、處理及分析的現有法律、法規、政策及行業標準以及其中的新動態；
- 我們及時獲得適當同意以使用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相關數據的能力；
- 用戶選擇，包括手機用戶對隱私設定的修改；及
- 我們的數據匯總、挖掘、分析及存儲系統出現中斷、故障或缺陷。

上述對我們成功獲取、匯總和分析數據能力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算法表現，這可能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對客戶的吸引力下降，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和市場份額下降。

風 險 因 素

製藥公司可能會減少對藥物研發服務的支出，並對我們的醫生研究協助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醫生研究協助服務(主要包括SMO服務)的成功主要取決於與客戶(大部分為製藥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的數量及規模。過去數年，由於全球醫藥市場持續增長、我們客戶的研發預算不斷增加及我們客戶的外包程度增加，我們受益於由此產生的客戶服務需求上漲。無法保證該等行業將繼續按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任何該等趨勢的放緩或逆轉均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醫藥行業投資減少，該等行業公司對外包藥物研發服務的需求亦可能減少。

除上述行業趨勢外，客戶使用我們服務的意願及能力亦受(其中包括)彼等自身的財務表現、可用資源的變動、彼等獲得內部發現、測試、開發或商業化生產的能力、彼等的支出優先次序、彼等的預算政策及慣例、彼等遵守適用於彼等的法律的能力以及彼等開發新藥品的需要所規限。此外，由於我們的客戶整合所收購業務(包括其研發部門及其預算)，我們客戶經營所屬行業的整合可能對該等支出產生影響。同時，相關法規及政策的變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的醫生研究協助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政府法規有關的風險—與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有關的法律、政府法規或慣例變動可能減少對我們醫生研究協助服務的需求，而遵守新法規可能導致額外成本」。

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培訓、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的藥劑師、CRC、技術及項目管理人員。

作為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我們擬繼續吸引及挽留技術熟練人員。然而，由於具備必要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合資格人員供應有限，我們須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一直聘請及挽留所需數目的合資格人員，以在保持一貫服務質量的同時保持預期增長。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可能面臨員工開支持續增加的風險。此外，我們未必能不斷成功培訓專業人員以迅速適應技術進步、不斷演變的標準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因此我們的服務質量可能受到嚴重影響。

倘臨床試驗未能招募到合適的受試者，或任何該等受試者在接受藥物測試時遭受人身傷害或其他傷害，我們的醫生研究協助服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SMO服務包括為製藥公司提供患者招募及管理服務。憑藉我們的數據洞察，我們能夠縮短物色足夠受試者所需的時間。然而，我們臨床試驗的受試者招募服務仍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未能及時找到足夠的受試者可能會導致違反

風險因素

服務協議，並進一步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與製藥公司的關係。可能影響我們受試者招募表現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所研究疾病的嚴重程度；
- 相關受試者人群的總規模及性質；
- 所涉及臨床試驗的設計及資格標準；
- 所研究候選藥物的潛在風險及裨益；
- 醫生及醫院的受試者轉診慣例；
- 是否有亦正在進行臨床試驗的競爭療法；
- 客戶篩選及招募合資格受試者的努力；
- 臨床試驗地點是否鄰近潛在受試者及是否可到達；及
- 發生任何可能阻止受試者參與臨床活動的健康流行病或其他公共事件(如COVID-19爆發)。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正在進行與我們製藥公司客戶測試的候選藥物治療相同適應症的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因此，符合資格參加我們客戶所進行臨床試驗的受試者可能轉而參加我們競爭對手的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這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面臨的挑戰。

即使我們為客戶招募到足夠受試者，我們作為招募者參與臨床試驗(涉及對參與受試者健康造成傷害的固有風險)仍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申索、訴訟及責任。倘任何該等受試者因本身接受測試的藥物而遭受人身傷害或其他傷害，我們作為招募者亦可能會被提起法律訴訟，申索賠償損失、罰款或其他。就任何該等申索及法律行動進行辯護可能耗費時間及成本，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且即使並不成立或並無理據，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損害我們的醫生研究協助業務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醫生研究協助服務的部分服務合約取決於成功完成雙方協定的里程碑，而我們可能承擔與未能按計劃完成有關里程碑有關的財務風險。

就我們的醫生研究協助服務而言，我們主要就所提供的SMO服務產生費用收入。根據我們的若干項目合約或工作訂單，我們於以預設步驟、交付及接受研究結果及／或其他可交付成果或藥物發現、開發或製造流程中的關鍵點的形式完成里程碑後方確認收入。因此，倘我們未能根據合約規定提供服務、因競爭壓力導致成本超支或該等合約定價過低，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成本或責任，且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此外，在對我們的合約定價時，我們會考慮我們服務的市場定位、競爭對手提供的可資比較服務的價格、項目的成功、當前市場的飽和度、市場趨勢、所需服務的程度、我們服務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合約的時間表。然而，我們對該等因素的評估可能不準確或不正確。倘我們的合約定價過低或成本超支，我們可能會產生虧損。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保護醫生研究協助業務客戶的知識產權或機密資料，我們將承擔法律責任，且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

保護與製藥及生物技術藥物研發服務有關的知識產權及機密資料對我們所有客戶至關重要。我們的客戶一般保留彼等向我們提供的知識產權及我們提供服務所產生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協議通常要求我們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以保護客戶機密資料的完整性及保密性。因此，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及機密資料的能力。儘管我們努力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及機密資料，未經授權人士仍可能試圖取得及使用我們視為機密的有關資料。任何未經授權披露我們客戶的專有權利或機密資料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違約責任，並導致我們的聲譽嚴重受損，且任何補救措施均可能嚴重分散管理層對其他活動投入的注意力及資源。

我們可能面臨與存取臨床試驗入組受試者的醫療數據有關的風險。

我們協助製藥公司在臨床試驗輸入醫療記錄的數據。我們須遵守服務協議訂明的保密責任和我們提供SMO服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保持臨床試驗入組受試者的機密性，包括制定內部規則以要求我們的僱員對我們受試者的醫療記錄進行保密，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在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方面將具有成效，或我們能夠防止入組受試者的私人或醫療記錄在未經其同意的情況下遭洩露。此外，我們協助的臨床試驗亦經常涉及在現場與我們的員工一起工作的第三方機構專業人員及入組受試者。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人士將一直履行保密責任。

倘我們的醫生研究協助服務質量無法滿足醫生及製藥公司不斷變化的需求，或倘我們無法通過製藥公司的檢查，彼等可能不會繼續購買我們的服務。

我們認為，醫生及製藥公司的服務質量及滿意度是我們目前醫生研究協助業務增長的最關鍵因素之一。我們認為，我們強大的執行能力及優質服務得到醫生及製藥公司的廣泛認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一直提供滿足醫生及製藥公司不斷變化的需求的優質服務。倘醫生認定我們提供研究解決方案的能力不足以滿足其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將醫生加入至我們的服務網絡。此外，倘我們的客戶認定彼等對我們醫生研究協助服務的開支並無產生預期結果，彼等可能會將部分或全部預算分配予我們的競爭對手，並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過往使用我們服務的製藥公司將繼續按類似水平消費，或彼等日後將繼續使用我們的醫生研究協助服務。我們可能無法以在我們的服務上花費相若水平或更高水平金額的新客戶替換減少或停止購買我們服務的製藥公司。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的製藥公司客戶有權審閱我們有關醫生研究協助服務的標準操作程序及記錄，並檢查向該等客戶提供服務所用的設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通過所有該等客戶審核及檢查。未能以令製藥公司滿意的方式通過任何該等審核或檢查，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與客戶終止正在進行的藥物開發項目。

我們的健康保險服務受到快速發展的保險經紀及代理行業的前景的重大影響。

我們的健康保險服務(尤其是我們的保險經紀服務)高度依賴中國第三方保險經紀以及健康管理服務行業的未來增長及蓬勃發展，而這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眾多因素的影響。

中國的第三方保險經紀行業可能受到保險公司方面與線上基礎設施及技術的密切整合及改進、與保險消費者的有效接觸、消費者基礎及洞察力、消費者獲取成本及保險產品設計與銷售分離的影響；在消費者方面，則受持續形成消費者的線上購買保單習慣、保險公司提供的保險產品的選擇、價格及受歡迎程度、對便利性的需求、第三方保險經紀平台的可靠性及安全性以及線上購買保單或理賠體驗所影響。此外，第三方保險經紀行業亦可能受到健康及人壽保險行業整體繁榮的影響。

此外，中國的健康管理服務行業可能受以下因素影響：(i)內部因素，包括我們能否存取及管理不同來源的大量醫療記錄的能力以及我們維持及擴大診所及醫院網絡的能力；及(ii)外部因素，包括患者承擔的醫療費用、行業領導者推動的自律公約發展、中國政府提供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的覆蓋範圍及監管政策。

倘保險經紀服務的佣金水平下降，我們自健康保險服務產生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面向會員的健康保險服務，提供全方位的健康管理服務及差異化及專業化的健康保險計劃。收入主要來自保險公司支付的佣金費用，而保險公司的保單由我們的消費者購買。佣金費率由保險公司與我們協商。佣金費率及保費可根據影響保險公司的現行經濟、監管、稅務及競爭因素而改變。該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保險公司投放新業務的能力、保險公司的利潤、消費者對保險產品的需求、能否以較低成本從其他保險公司獲得可資比較產品以及消費者能否獲得替代保險產品(如政府福利及自保計劃)。此外，若干保險產品的費率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嚴格監管。由於我們無法確定且無法預測保費或佣金費率變動的時間或程度，我們無法預測任何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營運造成的影響。保費或佣金費率的任何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通過公共醫療保險系統直接結算的能力對我們的特藥藥房業務至關重要。

我們以公共醫療保險直接結算醫療服務的能力對我們的特藥藥房服務至關重要。我們76家特藥藥房為社會醫療保險的指定藥房，佔我們所有特藥藥房約74%。此外，我們的47家特藥藥房已自當地醫保管理部門取得社會醫療保險的「大病醫保雙通道資質」，使我們的客戶可就自醫療機構購買的藥品享有相同的報銷率。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可成功保留現有社會保障授權或將其業務擴展至其他特藥藥房。倘我們未能保留授權或倘公共衛生機構收緊我們能夠達到的授權規定，我們的特藥藥房服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公共衛生機構日後不會磋商更有利的條款。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同意不甚有利的條款以維持我們與公共衛生機構的持續合作關係，這可能削弱我們通過公共衛生保險制度直接結算的能力。

我們可能無法與保險公司共同開發對我們的會員具有吸引力的保險產品。

我們與保險公司共同開發健康保險產品，構成我們健康保險服務業務的主要服務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健康保險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大幅增加。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自健康保險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92.6百萬元及人民幣92.1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維持該增長潛力。尤其是，我們可能無法與保險公司共同開發及優化創新健康保險產品，以滿足會員多樣化及不斷變化的醫療需求，或我們可能對未來趨勢作出錯誤預測，導致我們未來的產品對消費者的吸引力下降。此外，我們目前的增長有賴地方政府的政策支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持續獲得政策支持或維持與地方政府的合作關係。

我們日後可能流失主要客戶。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維持或加強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或我們的主要客戶將繼續與我們訂立重大服務合約。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實現與已訂約未來收入相關的所有預期未來收入。倘我們的主要客戶因行業整合、財務狀況惡化、研發預算削減、待取得監管批准或其他原因而大幅削減有關我們醫藥研發服務的開支，而我們無法取得規模及條款相若的合適服務合約作為替代。

我們與第三方合作向客戶提供服務，而該等第三方所提供服務的任何阻礙或中斷或撤回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出現重大中斷，並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穩定的客戶群及維持卓越客戶體驗的能力取決於醫療服務提供商及互聯網醫院服務提供商等第三方所提供服務的開發及維護，如IT基礎設施、雲服務、支付處理、電信服

風 險 因 素

務、交付服務及其他服務。第三方提供的服務中斷或失敗可能影響我們提供優質客戶體驗的能力。該等中斷可能是由於我們或該等第三方無法控制的事件所致，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病毒爆發、交通中斷或勞資糾紛。此外，倘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未能遵守彼等的合約責任或中國的適用規則及法規，彼等的服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將損害我們的業務。例如，我們網絡中的醫生及其他健康服務提供商可能會提供不合標準的服務或錯誤處理個人資料，這可能會使我們遭到客戶投訴。由於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獲取健康服務，我們對彼等及其服務質量的控制有限。概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足以監察彼等的表現及控制彼等的工作質量。我們無法排除彼等可能不準確地記錄或分類醫療記錄及個人資料的可能性，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服務質量。倘第三方健康服務提供商未能遵守其與提供我們的健康服務相關的合約責任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則我們的客戶體驗可能會惡化，且我們可能會因彼等的任何實際或聲稱的不當行為而受損。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和可靠地找到替代公司提供服務，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公司提供服務。倘該等第三方提供服務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無法覓得替代供應商，均可能阻礙我們的業務計劃。

與政府法規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未能遵守中國醫療行業嚴格的監管規定及批准及不斷變化的行業準則。

我們的業務受不斷變化的行業準則、多個中國政府機關的政府監督及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藥監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國家衛健委、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工信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及相應的地方監管機關。該等政府機關頒佈及執行涵蓋我們營運所涉及各種業務活動的法律及法規，如(其中包括)藥品、醫療器械和保健食品的零售、銷售和經營、保險經紀服務、互聯網信息提供及廣告。該等法規一般規管相關業務活動的准入門檻、許可範圍以及批准、牌照、許可證、備案及登記。

除取得開展業務所需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外，我們必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不斷變化的行業準則。我們的業務(如藥品銷售)受各種複雜的法律及法規、廣泛的政府法規及監管規限。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全面知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所有規定及新規定，且即使我們知悉新規定，由於其詮釋及實施的不確定性，我們將難以釐定何種作為或不作為將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可能無法響應不斷變化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及時採取適當行動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因此，我們可能違反或不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遵守大量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不遵守該等規定或該等規定發生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複雜，我們須遵守中國多個行業的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行業主要包括互聯網、醫療保健、數字健康及數字醫療服務行業。中國政府的多個監管機關有權頒佈及實施規管該等行業多個方面的法規。任何違反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嚴厲處罰，並在若干情況下導致刑事檢控。

同時，互聯網行業及其數字醫療服務板塊的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釐定何種作為或不作為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在不確定的監管環境下，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直接及間接適用、擴大解釋或重新解釋各種法律及法規的影響。遵守該等未來法律及法規可能要求我們以無法確定及可能重大的財務成本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慣例。我們已確定我們認為屬政府法規的主要方面發生變動，將令我們產生高昂成本。該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增值電信服務、藥品及醫療器械的銷售、供應、分銷及廣告、在線醫療、互聯網廣告、網絡安全及客戶資料保密。目前可能有我們尚未識別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其他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律及法規出現變動，可能令我們產生高昂成本，而我們無法預測實施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造成影響的所有方式。

與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有關的法律、政府法規或慣例變動可能減少對我們醫生研究協助服務的需求，而遵守新法規可能導致額外成本。

SMO服務市場受相關法規的影響所規限。近來，有加強監管的趨勢。於2021年11月15日，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頒佈《以臨床價值為導向的抗腫瘤藥物臨床研發指導原則》，以更好地解決患者的需求，並促進以臨床價值為導向的抗腫瘤藥物研發。該等法規使我們的醫生研究協助服務面臨更高的要求，且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和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的法律、法規或慣例變動（如監管規定放寬或推出簡化藥物審批程序以降低潛在競爭對手的准入壁壘）或監管規定變動可能令我們的服務競爭力下降，可能會消除或大幅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自2016年起，中國的外包機會因重大監管挑戰而大幅增加。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不會出現不利的監管變動，亦無法保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有利於我們業務的中國監管變動日後將繼續有利於我們的業務。

此外，根據中國目前的監管規定，為將在海外獲批准的藥物引入中國市場，有關藥物必須註冊為進口藥物，否則有關藥物的開發過程必須在中國重複，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需要數

風 險 因 素

年工作。透過委聘我們，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能夠進行規定的開發程序，以取得中國的監管批准。倘中國精簡、加快或簡化其監管程序，若干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減少。

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可能不時成為訴訟、其他法律或行政爭議及訴訟程序的一方。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重大訴訟及監管風險，包括有關醫療糾紛、欺詐及不當行為、銷售及服務及控制程序缺失的訴訟及其他法律行動以及保護客戶及業務夥伴的個人及機密資料等。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申索及訴訟。我們亦可能受到相關監管及其他政府機關的詢問、檢查、調查及訴訟。向我們提出的訴訟可能導致和解、禁令、罰款、處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即使我們成功抗辯該等訴訟，有關抗辯的費用可能對我們而言屬重大。如對我們的重大判決或監管行動或對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訴訟的不利判決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中斷，將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事件或活動及相關宣傳（不論是否合理）可能影響彼等繼續為本公司服務或為本公司效力的能力或意願，並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推廣醫療相關服務及產品方面受到限制。

我們在推廣醫療相關服務及產品方面受到若干限制。在提供我們的醫藥及醫療服務時，我們及其他相關第三方須遵守限制推廣或傳播有關持牌醫生提供的專業醫療服務及執業的資料，以及主要為向客戶或潛在客戶推廣產品或醫生的服務而進行的宣傳或營銷活動的規則及法規。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日後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或獲得新商機的能力。

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監控信息傳播流程及發佈的現有慣例將繼續有效。倘相關規則及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出現變動，我們及其他相關第三方可能被視為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並可能受到監管處罰或紀律處分，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保險公司聯合開發健康保險計劃受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督及監管。

我們與保險公司聯合開發健康保險計劃受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督及監管。例如，健康保險計劃的保險條款及費率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與保險行業有關的法規變動可能影響我們所售產品的盈利能力。此外，不斷變動的法律及法規可能限制我們在產品開發及設計方面的創新舉措，缺乏有關舉措可能影響我們旨在實現的增長及發展。我們可能面臨有關我們保險計劃以及有關業務擴張的行政或法律訴訟。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未能遵守我們受規限的任何法律、規例及法規可能導致罰款、處罰，或限制我們健康保險服務業務，這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受規限的部分法律、規例及法規相對較新，故其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我們受規限的法律、規例及法規可能不時發生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法例或監管變動(包括撤銷法規)將不會對我們的健康保險服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對財產或人身造成損害，我們可能面臨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作出的申索，包括健康及安全申索及產品責任申索。

中國政府、媒體及公眾宣傳團體日益重視消費者保護。作為我們的主要業務分支之一，我們銷售醫藥和健康產品及服務。該等行為對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合規系統及程序(包括我們對第三方服務人員的控制及管理)帶來越來越多的挑戰，並使我們面臨因消費者投訴、個人健康或安全受損或涉及我們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負面報道及聲譽損害大幅增加的風險。

我們須遵守有關企業管治及公開披露的不斷變動的法律及法規，這增加了我們的成本及不合規風險。

我們現時或日後須遵守多個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包括香港聯交所(連同證監會負責保護投資者及監督其證券公開交易的公司)、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的多個監管機關，以及適用法律下新訂及不斷變動的監管措施。我們努力遵守新訂及不斷變動的法律及法規已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並將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從創收活動轉移至合規活動。此外，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標準具有不同詮釋，其實際應用可能按時間隨著新指引的出現而逐漸演變。該演變可能導致有關合規事宜的持續不確定因素及持續修訂我們的披露及管治常規所需的額外成本。倘我們未能處理及遵守該等法規及任何後續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如未能遵守反腐敗法律及法規，或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及業務夥伴(如供應商及商家)，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供應商或第三方商家所採取的違反反腐敗法律及法規的行為有關的風險。醫藥行業曾發生若干貪污行為，包括藥房、醫院及醫療從業人員就藥品處方向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藥房收取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收益或利益。儘管我們採取嚴格的內部程序並與相關政府機關緊密合作，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但我們的努力可能不足以確保我們一直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供應商、第三方商家或其他業務夥伴違反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可

風險因素

能會被處以罰款及／或其他處罰。就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而言，所涉及的产品可能會被扣押，而我們的營運可能會暫停。中國監管機關或法院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與我們的詮釋不同或採納其他反賄賂或反腐敗相關法規的法律行動亦可能要求我們對營運作出變動。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措施或因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供應商或平台商家採取的行動而成為任何負面報道的對象，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上市可能受阻，且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的不利影響。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與其他12家政府機關共同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7條規定，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資料及擬於「國外上市」的在線平台營運商，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未對「在線平台營運商」及「國外上市」作出進一步說明或解釋，且並未規定擬於香港上市的在線平台營運商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鑒於(i)《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用的詞彙為「國外上市」而非「境外上市」，及(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境入境管理法》，香港並非中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只要未來並未對將香港納入「國外」範圍作出特定解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市不大可能被認為「國外上市」，因此，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7條，我們並無義務就我們申請上市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2條，擬購買網絡產品及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商及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在線平台營運商，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對評估相關對象或情況的國家安全風險時考慮的因素作出進一步說明，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互聯網安全的法規」。鑒於(i)我們並未在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業務，我們亦未在中國境外提供任何個人信息；(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被任何政府機關確定或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商」，且我們認為我們並未參與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任何數據處理活動；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由國家網信辦進行的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調查，且我們並無就此接受任何查詢、通知、警告或制裁，我們相信《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亦授權網絡安全審查機制成員組織在其有理由相信任何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時，毋須申請而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中國政府機關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詮釋有廣泛酌情權。倘中國政府機關在其廣泛酌情權下將我們的任何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我們可能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倘我們未能通過有關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上市可能受阻及／或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處理者應根據相關國家規定，於進行以下活動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包括(i)尋求於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及(ii)其他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尚未生效，且尚未確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主要條款的定義及解釋、將採納的審查標準及潛在後果。尤其是，《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並未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作出進一步說明或解釋，其有待國家網信辦澄清及說明。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政府機關可能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詮釋有廣泛酌情權。我們認為，我們並無參與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因此，我們不大可能被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因此，即使《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於我們上市前以其當前形式實施，預期上市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以其當前形式實施，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營運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履行可能適用於我們的義務方面不會有重大障礙，依據為(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主管機關所處涉及違反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重大罰款或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且我們並無重大洩露數據或個人信息或違反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及法規，其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並無牽涉由國家網信辦發起的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調查，且我們並無就該等方面接受任何查詢、通知、警告或制裁；(iii)我們已實施有效的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政策、程序及措施，以確保數據的安全存儲及傳輸以及預防未經授權訪問或使用數據；及(iv)我們將持續密切關注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方面的法律及監管發展，維持與相關政府機關的持續溝通，並及時實施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預見我們在採取措施以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

然而，倘中國政府機關在其廣泛酌情權下將我們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我們可能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倘我們未能通過有關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上市可能受阻，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或我們可能受到政府主管機關的其他嚴厲處罰及／或行動。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著作權、域名、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我們擁有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者)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律及合約安排(包括與僱員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發明轉讓及競業禁止協議)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有任何仿冒網站試圖引起混淆或分散我們的流量，但基於我們在中國醫藥及醫療行

風 險 因 素

業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日後可能成為該等攻擊的具吸引力目標。儘管採取該等措施，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受到質疑、失效、規避或盜用，或該等知識產權可能不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由於我們所在行業的技術發展迅速，我們的部分業務依賴第三方開發或許可的技術，而我們可能無法按合理條款自該等第三方獲得或繼續獲得許可及技術，或根本無法獲得許可及技術。

法定法律及法規須受司法解釋及執行所規限，且由於缺乏對有關法定解釋的明確指引，故可能無法貫徹應用。對手方可能違反保密、發明轉讓及競業禁止協議，且我們可能無法就任何有關違反行為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中國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監管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存在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盜用。倘我們訴諸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可能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失效或範圍縮小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能於有關訴訟中勝訴，且即使我們勝訴，我們亦可能無法獲得有意義的賠償。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被洩露或被競爭對手以其他方式獲得或自行發現。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償，而作出抗辯可能費用高昂，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已經及日後可能不時面臨與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申索。此外，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的產品亦可能在無意間侵犯現有專利而我們並不知悉。概無法保證據稱與我們技術平台或業務若干方面有關的專利持有人(倘存在任何該等持有人)不會尋求在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如適用)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專利。此外，中國專利法的應用及詮釋以及授予專利的程序及標準仍在不斷演變且不確定，概無法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關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就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產生許可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品。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並可能被迫將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轉移，以就該等第三方侵權申索進行抗辯，而不論該等申索是否有充分理據。成功向我們提出侵權或許可申索可能導致重大財務負債，並可能因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有關受質疑知識產權而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金需求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在有需要時以有利條款取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本。

倘我們產生經營虧損或未來業務增長及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我們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新的或經擴大的信貸融資。我們日後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價表現、國際資本及借貸市場的流動性以及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及中國醫療行業的監管。此外，產生債務將令我們承擔更多償債責任，並可能導致限制我們營運的經營及融資契諾。概不保證可及時或按對我們有利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未能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所需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所需資金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性。此外，任何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發行均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權益被大幅攤薄。

我們面臨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38.7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人民幣171.2百萬元及人民幣258.0百萬元，以及合約資產人民幣50.4百萬元、人民幣73.4百萬元、人民幣103.3百萬元及人民幣110.7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醫生研究協助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38天、48天、49天及73天。然而，概不保證所有該等應付我們的款項將按時結清，或該等款項於未來不會繼續增加。因此，我們於收取主要應收醫生研究協助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方面面臨信貸風險。倘應付我們的大額款項未能按時結清、產生重大減值或倘任何該等客戶破產或信貸惡化，我們的表現、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我們金融資產(其受會計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公平值變動的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購買的貨幣市場基金投資及理財產品，包括短期或低風險金融產品。預期回報率介乎每年1.40%至4.90%不等。因此，我們面臨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其可能對公平值的淨變動造成不利影響。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示，而公平值的淨變動入賬列為其他收益或虧損，因此會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狀況及法規環境將帶來公平值收益，且我們日後將不會產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任何公平值虧損。倘我們產生該等公平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而其公平值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計量。我們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該等股權投資定價時

風險因素

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受會計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因此須特別注意。此外，我們面臨與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有關的利率波動風險，且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目前的利率水平。

所有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i)第一級金融資產及負債，指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價報價(未經調整)；(ii)第二級金融資產及負債，指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及(iii)第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指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91.3百萬元、人民幣38.1百萬元、人民幣1,067.3百萬元及零。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變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由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使用而受到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的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其全部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評估需要使用貼現率、無風險利率、波動性和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價等輸入數據。該等輸入數據的變動將改變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20.1百萬元、人民幣657.3百萬元、人民幣3,048.4百萬元及人民幣85.1百萬元。我們預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在2022年6月30日後至上市日期將持續波動。此外，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受限於外匯波動。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將導致此項目的公平值虧損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於上市時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自動轉換為股份後，其將導致淨資產狀況，我們預計未來不會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的任何進一步虧損或收益。倘我們產生該等公平值虧損，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乃根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計得出。任何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實際變動可能導致該等股份估值的變動，而該等估值的任何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授出及可能會繼續授出股份獎勵，其可能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增加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已採納2017年全球股份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以股份為

風險因素

基礎支付的薪酬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114.0百萬元、人民幣298.7百萬元及人民幣105.7百萬元。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對我們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及僱員的能力相當重要，且我們於未來將繼續向僱員授出股份獎勵。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相關的開支或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為擴展我們的營運及全球業務，我們過往曾進行一系列收購。我們於2019年收購兩家特藥藥房營運商，並於2021年收購了一家特藥藥房營運商。在實踐中，許多公司收購其他公司並支付超過被收購公司所擁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代價，購買價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79.8百萬元及人民幣79.8百萬元。此外，我們截至同日的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47.4百萬元、人民幣61.5百萬元及人民幣60.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及18。

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產生該等費用。具體而言，未能實現與我們的商譽及／或無形資產估計一致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對相關商譽及／或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性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導致減值虧損。由於我們持有大量商譽及無形資產結餘，故從我們的商譽及／或無形資產中扣除重大減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的合約義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9.6百萬元、人民幣105.9百萬元、人民幣167.3百萬元和人民幣166.3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總體一致。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SMO服務。

倘我們未能履行合約負債方面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將該合約負債轉化為收入，我們的客戶甚至可能要求取消與我們的協議，從而可能導致客戶的不滿意甚至與我們發生糾紛。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合約負債方面的義務，客戶未來可能會要求停止向我們預付款項。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整體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持續努力，倘彼等離職，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的能力是我們競爭力的關鍵因素。對該等人員的競爭可能需要我

風險因素

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進行吸引及挽留，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倘我們無法吸引或挽留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並無為管理團隊成員投購要員保險。倘我們失去任何高級管理層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並可能產生招聘及培訓新人員的額外開支，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並拖長我們的擴張策略及計劃。此外，倘我們的任何行政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流失大量現有客戶，並可能失去大量研發成果。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或防止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可能難以發現或防止我們僱員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未經授權的業務交易、賄賂及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違反法律)。這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政府機關施加的制裁，同時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這亦可能削弱我們有效吸引潛在客戶、培養客戶忠誠度、按有利條款獲得融資及進行其他業務活動的能力。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信息技術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營運及整體合規情況。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不合規或可疑交易。此外，我們未必總能發現及防止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為防止及發現該等行為而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因此，我們面臨過往已發生但未被發現或日後可能發生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

我們於第三方平台提供我們健康保險服務。倘第三方平台服務過程中操作故障、中斷或延遲，或倘我們未能維持與該等平台的關係，我們的健康保險服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第三方平台提供我們健康保險服務。如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遭受任何損害或失敗，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且可能對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造成進一步的不利影響，所有上述事宜均可能令我們收入減少。倘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認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不可靠，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亦會受損。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價格按商業合理條款繼續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第三方平台服務。倘我們喪失繼續使用該等第三方平台的權利，可能增加我們的開支或因其他原因令提供服務延遲。倘第三方平台表現欠佳，我們可能需要更換有關第三方及／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這可能令成本增加並對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並未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備案。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中國租賃物業的相關物業租賃登記備案。

風 險 因 素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完成登記備案程序並不影響物業租賃協議的效力，但我們可能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因未就租賃協議登記備案而遭受任何處罰。倘我們因未就租賃協議登記備案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人追討有關損失。

我們可能無法重續現有租約或為我們的設施覓得理想的替代地點。

我們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藥房及其他企業設施。我們可能無法於當前租期屆滿時按在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成功延長或重續該等租約，或根本無法延長或重續該等租約，因此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這可能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導致重大搬遷開支。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競爭若干地點或理想規模的物業。因此，即使我們可以延長或重續租約，但基於對租賃物業的大量需求，租金可能會大幅增加。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設施找到理想的替代地點，而未能搬遷受影響的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受到第三方或政府機關的質疑及我們可能被迫搬離該等租賃物業以及被迫搬遷，此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干擾及令我們受到處罰。

我們若干租賃物業可能令我們受到第三方質疑，且我們可能被迫搬離該等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20家特藥藥房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其物業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3,337.3平方米，約佔我們特藥藥房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的19.0%。我們四家特藥藥房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業主的分租授權，總建築面積約為471.8平方米，約佔特藥藥房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的2.7%。倘我們的出租人並非物業的業主，且彼等並無取得擁有人或其出租人的同意，則我們的租賃可能無效。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可能須搬遷或與業主或有權租賃物業的各方重新磋商租約，而新租約的條款可能對我們較為不利。

此外，倘我們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土地使用權證上登記的用途不一致或我們的租賃物業位於劃撥土地上，主管機關可要求出租人退還土地及對出租人處以罰款，或沒收租賃物業的所得款項及對出租人處以罰款（倘該等物業未經其同意租賃或交付有關收入（如適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12家特藥藥房的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獲得有效物業所有權證，包括藥房按許可商業用途營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953.4平方米，約佔我們特藥藥房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1.1%。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作為物業承租人而遭受上述處罰，且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違反法律，因而無效。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在訂立租約時亦已予

風 險 因 素

抵押。倘抵押權持有人取消抵押權並將物業轉讓予另一方，則該租賃對物業受讓人可能不具有約束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不會受到質疑。倘我們使用物業受到的質疑成立，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此外，我們可能涉及與業主或其他對我們的租賃物業擁有權利或權益的第三方的糾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按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或我們不會因第三方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質疑而承擔重大責任。

我們可能無法採用新技術或調整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或新興行業標準，且我們投資開發新技術的努力可能不成功或無效。

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持續提升及改善我們產品或服務的反應能力、功能及特點。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特點是技術發展迅速、客戶要求及喜好改變、經常推出蘊含新技術的新產品及服務，以及出現新興行業標準及慣例，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令我們的現有技術及系統過時。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識別、開發、收購或許可對我們業務有用的領先技術的能力，以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應對技術進步及新興行業標準及慣例的能力。近年來，我們投資開發許多新技術及業務方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開發或有效使用新技術、收回開發新技術的成本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調整我們的網站及專有技術及系統，以滿足客戶要求或新興行業標準。

我們的技術可能包含未被發現的錯誤或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技術及數據對我們的業務非常重要。我們利用內部開發的專有技術建立數據庫，以支持我們的特藥藥房業務、醫生研究協助及健康保險服務業務的營運。內部技術發展耗時、昂貴且複雜，並可能涉及不可預見的困難。我們可能會遇到技術障礙，且我們可能會發現其他問題，阻礙我們的技術正常運行，繼而對我們的信息基礎設施及我們應用技術的業務的其他方面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提供的服務未能可靠運作或未能達致客戶及業務夥伴對表現的期望，我們可能會流失現有客戶或無法吸引新客戶或業務夥伴。

技術平台的正常運作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未能正常運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技術平台的正常運作對我們的成功及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以及提供卓越客戶體驗的能力非常重要。因電信故障、電腦病毒、黑客入侵或其他損害我們系統的企圖而導致的任何系統中斷，導致我們的業務無法進行或運行緩慢或訂單履行表現下降，可能會降低我們產品的銷量及產品供應的吸引力。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營運中使用的技術及系統可能會出現或含有未被發現的缺陷或錯誤。我們現有或新軟件及應用程序及服務的重大性能問題、缺陷或錯誤可能於未來出現，也可能來自並非我們開發的系統與數據之間的接口問題，而該等問題的功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或在我們的測試中未被發現。該等缺陷及錯誤以及我們未能識別及解決該等缺陷及錯誤可能導致收入或市場份額損失、開發資源分散、聲譽受損以及服務及維護成本增加。缺陷或錯誤可能阻礙現有或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解決方案或技術。糾正缺陷或錯誤可能被證實為不可能或不切實可行，且糾正任何缺陷或錯誤可能產生巨大成本。

我們的系統及網絡遭受安全漏洞及攻擊，以及任何可能導致的漏洞或未能以其他方式保護機密及專有資料，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十分依賴技術(尤其是互聯網)提供優質線上服務。然而，我們的技術操作容易因人為錯誤、自然災害、停電、電腦病毒、垃圾郵件攻擊、未經授權存取及其他類似事件而中斷。支持提供我們在線服務及產品的技術或外部技術中斷或不穩定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儘管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制定針對漏洞的安全措施，但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發現或阻止所有危害我們系統的企圖，包括分佈式阻斷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社交工程、安全漏洞或其他攻擊以及可能危害我們系統所存儲及傳輸或我們以其他方式維護的信息安全的類似破壞。違反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導致未經授權存取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客戶信息、拒絕服務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其他干擾。由於用於未經授權存取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並且可能在對我們發起攻擊之前尚未被知悉，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或實施充分的措施來防止該等攻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受到該等類型的攻擊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受可能導致重大損害或補救成本的攻擊。倘我們無法避免該等攻擊及安全漏洞，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法律及財務責任，我們的聲譽將受到損害，且我們可能因銷售損失及客戶不滿而蒙受巨額收入損失。

此外，我們可能沒有資源或成熟的技術來預測或防止迅速演變的網絡攻擊類型。網絡攻擊可能針對我們、我們的客戶或我們生態系統的其他參與者或我們所依賴的信息基礎設施。實際或預期的攻擊及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顯著增加的成本，包括部署額外人員及網絡保護技術、培訓僱員及聘請第三方專家及顧問的成本。

我們接受的多種支付方式使我們面臨第三方支付處理相關風險。

我們接受各種方式的付款，包括通過各種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如微信支付)進行在線支付。我們可能就若干支付方式被收取交換費及其他費用，有關費用可能隨時間增加並增加我們

風險因素

的經營成本及降低我們的利潤率。我們亦可能面臨與我們提供的各種支付方式(包括在線支付及貨到付款)有關的欺詐及其他非法行為。

我們亦須遵守中國及全球規管電子資金轉賬的多項規則、法規及規定，而該等規則、法規及規定或會變更或重新詮釋，令我們難以或無法遵守。例如，於2017年11月，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一項通知(中國人民銀行通知)，內容有關調查及管理金融機構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非法向無牌實體提供結算服務。中國人民銀行通知旨在防止無牌實體使用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作為進行無牌支付結算服務的渠道，以保障資金安全及信息安全。由於該領域的法律及法規仍在不斷發展並有待詮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政府機關將不會審查我們與第三方在線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合作。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規則或規定，我們可能面臨罰款及更高的交易費，並失去接受客戶信用卡及借記卡付款、處理電子資金轉賬或促成其他類型在線支付的能力。

收購、戰略聯盟及投資可能難以整合。

我們可能評估及考慮戰略投資及收購或訂立戰略聯盟，以開發新服務或解決方案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投資或收購涉及眾多風險，包括可能無法實現合併或收購的預期收益；整合營運、技術、服務及人員的困難及成本；收購資產或投資的潛在撇銷；及對我們經營業績的下行影響。該等交易亦將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日常營運投入的時間及資源，而我們可能須承擔無法預料的負債或開支。我們日後亦可能與多名第三方訂立戰略聯盟。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與潛在洩露專有資料、對手方違約及建立新戰略聯盟產生的開支增加有關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有必要或需要進行收購或投資以維持競爭力或拓展我們的業務時，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合適的收購或戰略投資目標。

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潛在投資及收購或戰略聯盟以維持競爭力並拓展我們的業務是我們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有意投資於具有先進技術及服務的醫療公司、具有自動化管理處理解決方案及支付方服務的保險科技公司以及具有互補業務線的其他公司及與我們目前的業務形成協同效益的公司，並正在尋求合適機會實施我們的計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物色到合適機會。即使我們能夠，我們亦未必能夠成功協商收購或投資條款、為建議交易提供資金或將相關業務整合到我們現有的業務及營運中。此外，我們可能會敗給競爭對手失去收購機會，因為許多競爭對手正同時尋找類似目標以提高其競爭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可能使我們面臨與透過合營企業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於2018年，我們與國藥控股湖北有限公司及武漢市康喆健康諮詢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各方均同意共同成立國藥控股思維特大藥房(湖北)有限公司。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我們投資的任何合營企業的業績影響。此外，與其他類型的投資相比，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缺乏流動性。此外，我們的合營夥伴及任何未來夥伴可能擁有與我們不同的利益，可能導致對合營企業的業務經營產生衝突的看法。倘我們與合營夥伴就解決合營企業的某一問題，或就合營企業整體業務管理或營運出現意見分歧，我們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有關分歧，而有關分歧可能對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或合營企業業務整體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可能不足以或無法有效地按預期檢測我們業務中的所有潛在風險。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如組織框架以及旨在監控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潛在風險領域的政策及程序。然而，由於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及實施存在固有限制，倘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動或發生特殊事件，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可能無法充分有效識別、管理及防範所有風險。

此外，儘管我們努力預測該等問題，但我們的新業務舉措可能會產生我們目前未知的額外風險。倘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未能按預期發現我們業務的潛在風險或因其他原因面臨缺失及缺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亦取決於僱員的有效實施。概無法保證我們僱員的有關實施將一直如預期般發揮作用，或有關實施將不會涉及任何人為錯誤、錯誤或蓄意不當行為。倘我們未能及時實施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未能識別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並有足夠時間就該等事件制定應急預案，我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在維持政府授予的相關批文及許可證方面。

我們可能須就產生自特藥藥房業務及醫生研究協助業務的損失承擔責任。

倘我們任何專科醫生犯任何用藥錯誤，包括劑量過多或給藥或服藥錯誤，導致患者人身傷害，我們可能面臨疏忽或其他侵權行為申索。此外，倘任何患者在參加我們SMO業務的臨床試驗中受傷或任何患者對接受我們所介紹醫院及醫生的治療不滿，彼等可能對我們、我們的合作醫院及醫生提出申索，這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產生大量開支。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財務申報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履行我們的申報責任或防止欺詐。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利用標準化管理系統、信息系統、資源及內部控制的能力。隨著我們不斷擴張，我們將需要修改及改善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申報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倘我們無法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則其可能無效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可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失效。我們改善內部控制系統的努力未必能消除所有風險。倘我們未能成功發現及消除內部控制缺陷，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品牌的聲譽及知名度如受到任何損害(包括針對我們或涉及我們的負面報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營運的多個方面依賴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就所有業務維持正面聲譽或品牌。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其中多項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與我們銷售或第三方商家銷售的第三方品牌產品的不良關聯，包括其質量、療效或副作用；
- 針對我們或與我們產品或服務有關的訴訟、監管調查、罰款及處罰；
- 我們的僱員、供應商、第三方商家及其他業務夥伴未經我們授權的不當或非法行為；及
- 與我們、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業務夥伴、產品或服務或整個行業有關的負面報道，不論是否有根據。

尤其是，即使並非直接針對我們，我們的聲譽或會因與我們合作的醫療診所或醫院的相關負面報道而受損。儘管有關訴訟可能不會對我們產生實際責任，但仍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導致客戶、第三方商家、監管機構、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業務夥伴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產生負面印象。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與中國醫療行業有關的不利新聞、醜聞或其他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反映對中國醫療行業其他參與者(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所製造、分銷或銷售的藥品及醫療產品的質量或安全存疑的事件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媒體廣泛關注。該等事件不僅可能損害所涉各方的聲譽，亦可能損害整體健康及醫療行業的聲譽，即使該等人士或事件與我們、我們的管理層、僱員、供應商及合作方無關亦然。該等負面報道可能間接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與產品質量或安全無關的事件，或其他影響我們或我們僱員的負面報道或醜聞，無論其是非曲直，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反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對象，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博客負評發佈及公開散佈對我們業務的惡意評估。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進行的反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對象。有關行為包括以匿名或其他方式向監管機構投訴。我們的品牌及業務可能因競爭對手的激進營銷及傳播策略而受損。中國法律及法規亦禁止構成不公平業務競爭及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協議及行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受到第三方施加的不公平業務競爭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影響。我們可能因該等第三方行為而受到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查，並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大量費用來處理該等第三方行為，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最終反駁各項指控，或根本無法反駁。此外，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可能會被任何人（無論是否與我們有關）以匿名方式在互聯網聊天室或博客或網站上發佈。消費者重視有關零售商、製造商及其商品及服務的現有資料，並經常在未經進一步調查或核實的情況下因該等資料採取行動，而不會考慮其準確性。社交媒體平台及設備上的信息即時可見，其影響也是如此。社交媒體平台及設備即時發佈其訂閱者及參與者發佈的內容，通常不會對發佈內容的準確性進行過濾或檢查。所發佈的資料可能不準確及對我們不利，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財務表現、前景或業務。有關損害可能屬即時，而不會為我們提供補救或糾正的機會。我們的聲譽可能因公眾散佈有關我們業務的匿名指控或惡意陳述而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妥當或按合理成本進行營銷活動，且我們在推廣產品及服務方面受到限制。

我們不時投入資源於各種營銷及品牌推廣工作，旨在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增加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銷售。然而，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未必受到歡迎，且未必能達到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同時，中國醫療健康市場的營銷方式及工具不斷演變，可能進一步要求我們加強營銷方式及嘗試新的營銷方式，以緊貼行業發展及客戶喜好。未能改善我們現有的營銷方式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引入新的營銷方法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此外，我們在推廣服務及產品方面受到若干限制。我們的內部醫療團隊及外部醫生以及提供我們醫療及健康服務的其他相關各方須遵守限制推廣或傳播有關持牌醫生提供的專業醫療服務及執業信息，以及主要為向消費者或潛在消費者推廣產品或醫生的服務而進行的宣傳或營銷工作的規則及法規。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日後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或獲得新商機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所有在網上發佈包含藥品名稱、該等藥品治療的適用症狀（主要功能）或其他藥品相關內容的廣告及在網上發佈包含醫療器械名稱及與醫療器械相關的適用範圍、性能、結構及組成、功能及其他內容的廣告，均須經相關政府機關審查。我們不得

風 險 因 素

在我們營運的網站發佈處方藥廣告，且必須確保任何醫療行為、藥品或醫療器械廣告不包括對該等醫療行為、藥品或醫療器械的功能及安全性的任何判斷或保證，或任何治愈率及療效的聲明。任何違反廣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遭受罰款，甚至暫停我們的業務或吊銷我們的經營許可證。儘管我們已實施內部程序以檢查在我們營運的網站上展示的廣告內容，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該等內容一直符合中國廣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概不保證我們監控信息傳播過程及發佈的現有慣例將繼續有效及完全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倘相關規則及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出現變動，我們、我們的內部醫療團隊、外部醫生及其他相關第三方可能被視為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並可能受到監管處罰或紀律處分。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業務風險。

我們已取得或促使相關對手方取得涵蓋若干潛在風險及責任的保險，例如就醫生提供醫療諮詢服務而為彼等投購的專業責任保險。我們亦就特藥藥房購買涵蓋樓宇、部分設施及設備、產品以及裝置的財產保險。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就若干類型的風險購買任何保險，例如為我們在中國的所有業務購買業務責任或服務中斷保險，而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補償可能蒙受的所有損失，尤其是有關業務或營運的損失。例如，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亦無投購要員人壽保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爆發流行病或自然災害亦可能使我們面臨高額成本及資源分散。概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或我們能夠根據現有保單及時成功申索損失，或根本無法申索損失。我們面臨損失無法由保單保障的風險。

中國或全球經濟嚴重或長期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從2021年至今，COVID-19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是否會導致經濟長期下滑仍屬未知之數。即使在COVID-19爆發之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仍面臨眾多挑戰。自2010年以來，中國經濟的增長率一直在放緩，而COVID-19對2020年中國經濟的影響可能非常嚴重。即使在2020年之前，全球部分主要經濟體(包括美國及中國)的中央銀行及財政機關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中東及其他地區的動盪、恐怖主義威脅及潛在戰爭可能增加全球市場的波動性。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亞洲周邊國家)之間的關係亦備受關注，可能產生經濟影響。尤其是，美國與中國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及關稅方面的未來關係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經濟狀況易受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動以及中國預期或預測整體經濟增長率的影響。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疾病爆發(如COVID-19爆發)有關的風險，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流行病的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及全球爆發流行病，尤其是COVID-19。因應加強遏制冠狀病毒傳播，中國政府採取了多項行動，包括隔離及免費接種疫苗。COVID-19亦導致中國許多企業辦事處、生產設施及工廠暫時關閉。COVID-19疫情在全球多個國家蔓延已導致並可能加劇全球經濟困境，目前無法合理估計COVID-19疫情的持續時間及影響程度。儘管疫苗接種人數迅速增長，但若干國家及地區面臨著冠狀病毒變種及疫情惡化等挑戰，使得COVID-19難以在全球範圍內得到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及經營表現亦受到COVID-19的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的SMO項目的若干臨床試驗中心已暫時關閉。我們無法確定COVID-19日後可能對我們造成何種程度的影響。該等不確定性令我們的線上服務產品面對經營挑戰。倘我們的一名僱員被懷疑在我們的辦公室感染COVID-19、H1N1流感、禽流感或其他流行病，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因為這可能要求我們的僱員隔離及／或對我們的辦公室進行消毒。此外，倘爆發對中國整體經濟造成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亦容易受到自然災害及其他災害的影響。我們的供應鏈、物流能力以及技術及數據基礎設施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如火災、水災、颱風、地震、停電、電信故障、入侵、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的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

目前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互聯網、醫療及其他相關業務(如提供醫療服務及互聯網信息)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施加若干限制及禁制。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透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進行大部分業務。該等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獨家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以收取費用；(ii)收取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營運的部分經濟利益及承擔相關風險；(iii)擁有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向登記股東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彼等於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iv)擁有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向綜合聯屬實體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向綜合聯屬實體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v)委任我們、我們授權的任何董事(登記股東除外)或其繼任人或取代董事的清盤人作為我們的獨

風 險 因 素

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根據中國法律及綜合聯屬實體的細則代表我們就有關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事宜行事及行使作為綜合聯屬實體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及(vi)向我們質押(作為第一押記)綜合聯屬實體的部分股權，作為合約安排的任何及所有擔保債務的抵押品，並確保履行合約安排訂明的責任。合約安排允許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猶如該等綜合聯屬實體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若干少數股東權益除外)。合約安排(個別或共同)為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可根據其條款對該等協議的各訂約方強制執行，惟受限於適用的破產、無力償債、延期償付、重組及影響債權人一般權利的類似法律的可強制執行性、相關政府機關就詮釋及實施合約安排及相關中國法律及其政策的應用行使其權力的裁量權及一般公平原則。

然而，中國政府機關未來有可能通過新的法律及法規或通過批准或登記程序加強對合約安排的監督，此可能會使合約安排失效。例如，國務院近期頒佈《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起生效。該等規例禁止在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商控制的企業參與在中國提供義務教育。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參與的行業不會面臨類似甚至更嚴格的限制。此外，倘中國政府機關發現我們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尚不清楚中國政府採取的行動會對我們及我們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能力造成何種影響。倘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無法指導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及／或我們無法自綜合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我們可能無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綜合聯屬實體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我們部分業務營運依賴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而有關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我們一直依賴並預期將繼續依賴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經營部分業務。該等合約安排在向我們提供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倘我們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直接擁有權，我們將能夠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變更該實體的董事會，繼而在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變更管理層。然而，根據現有合約安排，我們依賴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履行彼等根據合約應負的責任，以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然而，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不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可能不會履行其根據該等合約應負的責任。該等風險於我們擬透過與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經營業務的整個期間內存在。我們可根據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隨時替換綜合聯屬實體

風 險 因 素

的股東。然而，倘有關該等合約的任何爭議仍未解決，我們將須透過中國法律及法院的機制強制執行我們根據該等合約應享的權利，因此將面臨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因此，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在確保我們對業務營運相關部分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與彼等訂立的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我們的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根據合約安排應負的責任，我們可能須產生高額成本及花費額外資源以執行有關安排。我們亦可能須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措施，包括尋求特定履約或禁令救濟及申索損害賠償，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補救措施將會有效。例如，倘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購買選擇權時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拒絕向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轉讓其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對我們不真誠行事，我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迫使彼等履行合約責任。

合約安排內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任何爭議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制度不如美國等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完善。同時，有關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極少，因此可能難以預測仲裁小組將如何看待該等合約安排。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為最終裁決，當事人不得在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出上訴，倘敗訴人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執行仲裁裁決，則勝訴人僅可通過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執行仲裁裁決，這將需要額外開支及導致延誤。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我們的若干重要牌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而我們開展該等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倘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綜合聯屬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資產的能力。

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並無優先質押及留置權。倘綜合聯屬實體進行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其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而我們未必就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享有

風 險 因 素

優先於該等第三方債權人的權利。倘登記股東違反相關契諾，我們可能需要訴諸法律程序以執行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相關法律程序均可能費用高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營運的時間及注意力，且相關法律程序的結果並不確定。

綜合聯屬實體的最終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

我們已指定身為中國公民的個人為綜合聯屬實體的最終股東。該等人士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我們依賴該等人士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施加受信責任。該等責任包括有責任以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行事，且不得使彼等置於彼等對本公司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衝突的情況。另一方面，中國法律亦規定，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對其擔任該職務的公司負有忠誠及受信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出現衝突時，登記股東將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該等個人可能違反或導致綜合聯屬實體違反現有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該等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不得不訴諸法律程序，而此舉可能費用高昂、耗時且干擾我們的營運。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透過綜合聯屬實體以合約安排的方式在中國經營業務，惟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爭議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環境不如其他司法管轄區完善，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將難以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

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就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資產或財產裁決補救措施、強制濟助(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責令將綜合聯屬實體清盤。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規定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任何一方要求時向其授出臨時濟助，以保存資產及財產或強制執行措施，惟須遵守中國法律的規定。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授予禁令濟助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獲得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綜合聯屬實體及／或其股東

風 險 因 素

違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及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則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產生高額成本。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者不得持有任何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業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的公司50%以上的股權。因此，我們已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我們已獲授不可撤銷及獨家選擇權，以購買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或資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倘外商投資於中國增值電信服務的限制獲放寬或解除，我們可能需要行使該選擇權，以在可行及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符合「嚴格限縮」原則。

股權轉讓可能須經商務部、工信部、國家工商總局及／或其地方主管分支機構批准或向其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可能須經相關稅務機關審閱及作稅項調整。綜合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將收取的股權轉讓價格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且有關稅項金額可能巨大。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向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境外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或會向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惟須經政府機關批准及受金額限制，或我們或會向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

向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的任何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進行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我們向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以為其活動提供資金不得超過法定限額，即其投資總額與其註冊資本的差額，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基於資本或資產淨值及跨境融資槓桿比率或宏觀審慎管理模式等要素計算的若干金額，且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或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信息系統備案。我們亦可根據宏觀審慎管理模式向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他中國國內實體提供貸款。根據於2020年3月11日頒佈的《關於調整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的通知》，對宏觀審

風 險 因 素

慎管理模式項下外債總額上限由資產淨值的2倍增至2.5倍。根據於2021年1月7日發出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調整企業跨境融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的通知》，下調了宏觀審慎調節參數，即決定機構可擁有的未償付跨境融資上限的倍數由先前的1.25下調至1。此外，我們向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他中國國內實體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亦須向國家發改委登記。

我們亦可能決定以注資方式為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出資須通過主管市場監督主管部門的備案程序。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以外幣計值的資本兌換的人民幣用於中國的股權投資，惟有關用途須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業務範圍，並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再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據此，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依法以其資本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為新規定，且相關政府機關在詮釋法規方面擁有廣泛的裁量權，故國家外匯管理局會否允許該等資本金實際用於中國的股權投資尚不明確。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我們的合併淨收入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大幅減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須經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受其質詢。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導致綜合聯屬實體錄得的開支扣減減少，繼而可能增加其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少付稅項向我們的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我們被發現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外商投資法》影響。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現行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實施條例及附屬法規(即將廢除的外資企業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闡明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然而，《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有關(其中包

風險因素

括)綜合聯屬實體合約安排的性質及監管五年過渡期內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形式的具體規則。儘管《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將合約安排界定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但其在「外商投資」的定義下有全面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的法律及法規不會將合約安排規定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概無法保證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日後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倘外商投資法的任何可能實施條例、任何其他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方式，或倘我們透過合約安排進行的任何營運被分類為《外商投資法》訂明的「限制」或「禁止」行業或「負面清單」，則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且我們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任何受影響業務。此外，倘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要求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可能就我們能否及時完成有關行動面臨重大不確定性，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行動。此外，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未能根據規定報送投資信息承擔法律責任。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規管外商投資的現行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五年過渡期內維持其架構及企業管治，即我們可能須於該過渡期內調整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架構及企業管治。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全部收入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的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其中包括)政府參與程度、投資控制、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經濟已由計劃經濟過渡至更加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約四十年，但中國的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亦通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部分該等措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中國政府對數字醫療服務行業的政策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變動的不利影響。倘中國的營商環境惡化，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業務。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制度不同，過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中國法律制度發展迅速，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可能存在不一致，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可能須不時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的法律權利。在中國的任何行政及法院程序可能被拖延，導致產生高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精力。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重大裁量權，故可能更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在較發達法律體系中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因此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我們執行已訂立合約的能力。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公佈，但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未必一直知悉任何可能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的情況。有關我們的合約、財產及訴訟權利的不可預測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繼續經營的能力。

中國法規就外商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部分收購制定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有關併購的中國法規及規則(包括《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制定額外程序及規定，可能令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及複雜。例如，併購規定規定外商投資者須在以下情況下於進行牽涉控制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的交易前通知商務部：(i)交易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交易涉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交易將導致持有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此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此外，由商務部頒佈並於2011年9月生效的安全審查制度規定訂明，外商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商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對境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活動(包括通過代表委任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的規則。未來，我們可能通過收購互補業務來發展我們的業務。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或其他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可能會延遲或約束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尚不清楚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為屬於會產生「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問題的行

風 險 因 素

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關日後可能會發佈解釋，認定我們的業務屬於須進行安全審查的行業，在此情況下，我們日後在中國進行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約控制安排的收購)可能會被詳細審查或被禁止。我們透過未來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中國外匯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多項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向當地銀行登記。該等法規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如投資或之前於實施該等外匯法規前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境外公司，須登記該等投資。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股本變更的任何重大變動，如中國股東、公司名稱、經營條款變動、股本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倘任何中國股東未能辦理所需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內調回匯至海外或中國的外匯，處以逃匯或違法外匯總額30%以下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以逃匯或違法外匯總額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罰款。

我們致力於遵守並確保股東將遵守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及法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將發佈明確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詮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任何該等股東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在中國的投資活動及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派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中國

風 險 因 素

境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的擁有人(視情況而定)能夠取得外匯法規規定的必要批文或完成必要備案及登記。這可能限制我們實施收購策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如屬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透過國內合資格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我們及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在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且已獲授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的董事、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須遵守該等法規。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使彼等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並限制該等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我們亦面臨監管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及僱員採納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

相關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繳納額外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或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參與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公共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根據該計劃須為每名僱員作出的供款金額應根據僱員上一年度的實際薪金水平計算，並受限於地方機關不時規定的最低及最高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在中國各地開展SMO服務，而我們的若干CRC在我們沒有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的地方工作，因此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彼等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並無根據我們若干僱員的實際薪金水平為彼等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於2019年為人民幣2.4百萬元、於2020年為人民幣4.0百萬元、於2021年為人民幣3.4百萬元及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歷史差額的總金額為人民幣6.9百萬元，且我們已將該差額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被責令以本身賬戶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而非以第三方賬戶付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中國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社會保險供款，而我們可能須就每延遲一天支付相等於未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支付該等付款，我們可能須支付相當於未繳供款一至三倍的罰款。就未能按要求悉數支付住房公積

風 險 因 素

金款項而言，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要求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款項。倘未能於該時限內付款，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因此，我們可能會被主管機關要求整改、支付未付金額，並可能須繳納滯納金罰款或向法院提出的強制執行申請，或進一步遭受罰金或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政府主管機關就與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有關的事件向我們實行行政訴訟、施以罰款或處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定不會遭受任何處罰或被責令進行整改。我們可能會因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而產生額外開支。

我們可能須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方可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

於2006年8月8日，六家中國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其已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旨在要求以中國公司的證券在境外上市為目的而設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必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條款。然而，《併購規定》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範圍及適用性仍然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發售無需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因為我們的外商投資企業乃作為外商投資企業註冊成立，不涉及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尤其是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身為中國公司或個人的實益擁有人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該詞的定義見《併購規定》)的股權或資產。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將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得出同樣結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隨後決定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則我們可能會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因此，閣下如在預期結算及交付並在此之前從事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則須承擔結算及交付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

倘中國實施與海外上市有關的若干新條例草案，我們可能需要就上市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遵守額外監管規定。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備案辦法草案」，連同管理規定草案統稱「與海外上市有關的草案」)，公開徵

風險因素

求意見截止時間為2022年1月23日。與海外上市有關的草案規定(其中包括)尋求證券於海外市場發售及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不論透過直接或間接方式)均須於呈交其海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所需文件。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的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海外上市有關的草案尚未生效。

此外,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證監會有關負責人答記者問》,中國證監會澄清,其遵守法律的不溯及既往原則,而中國證監會將從增量企業開始,即向存在再融資要求的增量企業及存量企業施加備案程序,同時其他存量企業的備案將獲個別安排,以給予其足夠的過渡期。然而,證監會負責人並無為該等字眼提供清晰定義。因此,就是次上市而言,本公司屬於「增量企業」或是「存量企業」均需待中國證監會進一步解釋。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獲中國證監會分類為「存量企業」。倘我們獲分類為「增量企業」,我們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成本及資源以遵守該等監管規定,並將需要就是次上市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程序。此外,即使我們獲分類為「存量企業」,我們仍然可能面對較現狀更為嚴格的監管規定。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與海外上市有關的該等規例之最終形式以及其於頒佈後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未能遵守任何與海外上市有關的規則及規例可能令我們面臨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完成上市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就中國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的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通知(稱為82號文),規定了確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

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文本如何應用於釐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我們就中國稅務而言應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按統一稅率25%繳納所得稅。儘管有上述規定,企業

風 險 因 素

所得稅法亦規定，倘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另一中國居民企業，投資中國居民企業自投資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可豁免繳納所得稅，惟須符合若干條件。然而，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詮釋透過中介控股公司於中國居民企業擁有間接擁有權益的境外公司的中國稅務居民待遇仍不明確。

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如被視為來自中國，則可能須繳納中國稅務，非中國企業的稅率為10%，而非中國個人的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任何該等稅項均可能減少閣下投資我們股份的回報。

我們面臨有關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因素，而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的嚴格審查可能對我們日後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近年來，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多項規則及通知以加強對收購交易的審查，包括於2011年3月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24號文）及於2015年2月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根據該等規則及通知，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透過出售於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指中國境內機構或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或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則該間接轉讓應被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而該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載列稅務機關於釐定間接轉讓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將考慮的若干因素。符合以下所有標準的間接轉讓將被視為缺乏合理商業目的，並須根據中國法律納稅：(i)所轉讓中間企業75%或以上股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應稅財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中間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收入的9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iii)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中間企業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所履行的職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明其經濟實質；及(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然而，屬於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項下的安全港的間接轉讓可能毋須繳納中國稅務，而安全港的範圍包括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特別載列的符合條件的集團內重組、公開市場交易及稅務條約豁免。於2017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自2017年12月起生效。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取代了一系列重要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

風 險 因 素

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並修訂了規管非居民企業的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預扣稅管理的規則。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對現行預扣制度的若干主要變動作出規定，例如，非居民企業股息扣繳義務發生時間為派發股息的實際支付日期，而不是在決議宣佈派發股息的日期。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有責任向轉讓人支付轉讓價的實體或個人為扣繳義務人，倘間接轉讓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則須從轉讓價中預扣中國所得稅。倘扣繳義務人未能如此行事，轉讓人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報及繳納稅款。倘扣繳義務人或轉讓人並無履行其於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項下的責任，根據適用法律，除對轉讓人施加逾期付款利息等處罰外，稅務機關亦可追究扣繳義務人的責任，並對扣繳義務人處以未繳稅項50%至300%的罰款。倘扣繳義務人已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就間接轉讓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相關材料，則對扣繳義務人施加的罰款可減少或豁免。

然而，由於缺乏明確的法定詮釋，我們面臨有關未來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或我們買賣其他非中國居民公司股份或其他應課稅資產的其他交易的申報及後果的不確定性。倘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轉讓人，則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或須履行申報責任或繳納稅項，而倘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受讓人，則可能須履行預扣責任。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根據規則及通知協助申報。因此，我們可能須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該等規則及通知，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課稅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規則及通知，或確定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毋須根據該等規則及通知繳稅。倘稅務機關認定我們涉及非中國居民的境外重組交易缺乏合理商業目的，則無法保證稅務機關不會對該等交易應用該等規則及通知。因此，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能面臨根據該等規則及通知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須遵守該等規則及通知或證明我們毋須根據該等規則及通知被徵稅。

終止我們目前享有的優惠稅率或稅法的其他不利變動可能導致額外的合規義務及成本。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倘符合相關規定，則可能合資格享有若干稅收優惠待遇。就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而言，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思派(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作為一家中國經營實體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2021年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由相關部門每三年重新評估一次。此外，合資格軟件企業有權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包括自首個獲利曆年起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兩年，並於其後三年減免

風 險 因 素

50%企業所得稅。倘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權益實體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維持彼等各自的資格，彼等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可能上升至最高25%。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並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為包括港元及美元在內的其他貨幣，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人民幣兌美元有時波幅較大，難以預測。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會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價值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的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或美元之間的匯率。

作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我們以港元計值的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倘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價值減少。相反，任何人民幣貶值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及應付股息的外幣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僅有有限的工具讓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我們的外幣風險。此外，目前我們將大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前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並獲得其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我們以外幣為單位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股份的股息派付。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實施管制。鑒於人民幣走弱導致中國資金於2016年大量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加強對重大資金向外流動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對資本賬戶下的跨境交易實施更多限制及重大審核程序。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進一步限制經常賬戶交易使用外幣。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中國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經濟面臨勞工成本增加情況。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預期中國的平均工資亦將增長。近年來，我們的員工成本亦有所增加。我們預期員工成本(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將繼續增加。除非我們能夠通過提高服務價格將增加的員工成本轉嫁予客戶，否則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實施勞動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未能全面遵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及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僱主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須遵守嚴格規定。由於缺乏詳細的解釋規則及地方主管機關擁有廣泛裁量權，故無法確定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將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僱傭政策及慣例。我們的僱傭政策及慣例可能違反勞動合同法或其實施條例，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處罰、罰款或法律費用。遵守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尤其是我們的員工開支。倘我們決定解僱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工慣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亦可能限制我們以理想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作出該等變動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2010年10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據此，僱員必須參加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而僱主必須連同其僱員或單獨為該等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最近，中國政府加強有關徵收社會保險的措施，可能導致更嚴格的執法。我們的社會保險政策及慣例可能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可能遭受相關處罰、罰款或法律費用。遵守社會保險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尤其是我們的員工開支。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必須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及繳納住房公積金。倘僱主未能辦理有關手續或未能如期悉數支付款項，有關行政部門將責令其於指定時限內作出修正或補足款項。倘用人單位未能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則處以罰款。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時限內繳存住房公積金，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由於勞動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政策將一直被視為完全遵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違反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向僱員提供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取得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未必可強制執行。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且我們的絕大部分現有業務亦於中國進行。此外，我們大部分現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均為中國公民及居民。因此，倘閣下根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認為閣下的權利遭侵犯，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此外，由於中國法院對根據

風 險 因 素

境外證券法提起的案件的司法管轄權並無明確的法定及司法解釋或指引，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規定在中國法院對我們或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原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可能令閣下無法對我們的資產或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執行判決。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過往公開市場且無法保證會形成活躍的市場，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能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發售價乃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未必反映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成交價。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舉例而言，我們於全球發售前的所有現有股東自上市日期起至少六個月受禁售期所規限，期間彼等將不會(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公司股份設立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僅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可自由買賣。因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會形成活躍及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尤其是在我們的大部分股份受禁售承諾規限期間，或即便該等交易市場可以形成，亦不能保證其將於全球發售後持續，或股份的市價將於全球發售後上升。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此可能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包括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市價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結果、我們候選藥物的批准申請結果、影響醫藥行業、醫療保健、健康保險和其他相關事項的監管發展、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及開支的波動、與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價格過往曾出現波動，而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出現與我們的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變動。此外，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

風險因素

師將我們的股份降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不論資料是否準確)，則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下跌。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作出此舉時，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出售大量股份(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出售)，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均可能對股份在香港的市價及我們日後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自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須受若干禁售期的規限。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有意於緊隨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其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在市場出售股份及該等股份日後可供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閣下的股權將被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於全球發售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將面臨股權遭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於全球發售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的股權百分比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而閣下可能須依賴股份的價格升值以獲得投資回報。

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提供資金。因此，我們尚未就未來股息採納股息政策。因此，閣下不應依賴股份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即本公司僅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派付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投資我們股份的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我們股份的任何未來價格升值。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升值，甚至無法維持閣下購買股份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投資我們股份的回報，甚至可能失去閣下於我們股份的全部投資。

風險因素

我們對如何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擁有重大裁量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或不會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展我們的業務、增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數據洞察力、促進銷售和營銷、進行潛在投資及收購或戰略聯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而閣下須依賴我們管理層就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所作的判斷。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醫療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中國及海外市場醫療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各種來源，包括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曾驗證來自該等來源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未曾確認相關經濟假設。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以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中國及海外市場醫療行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者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不具可比性，因此不應過度依賴。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從不同來源取得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因各種因素而發生變化，不應過度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呈列或編製基準或準確性與其他國家的情況一致。

全球發售中所提呈股份的定價與買賣之間存在數個營業日的時間差。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成交價於股份開始買賣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預期股份的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在交付（預期為定價日後五個香港營業日）前將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買賣股份。因此，鑒於全球發售中所提呈股份的定價與買賣之間存在長達數個營業日的時間差，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前股份價格可能因出售至買賣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已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

風 險 因 素

包括對並無出現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的提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報導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